

青少年健康成长大课堂:7

培养青少年感受 亲情的故事

马兆锋 主编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培养青少年感受亲情的故事/马兆锋主编. —沈阳:

辽海出版社, 2011.1

（青少年健康成长大课堂：7）

ISBN 978-7-5451-1088-3

I. ①培… II. ①马…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1790 号

责任编辑：段扬华柳海松

责任校对：顾季

封面设计：唐文广

出版者：辽海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024—23284469

E-mail: 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发行者：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10mm

印张：108

字数：1600 千字

出版时间：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15.20 元（全 24 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

一滴水可以折射阳光的光辉，一本好书可以滋润美好的心灵。健康的身心、丰富的情感、较强的实践能力、优良的品质、过硬的特殊技能、良好的习惯、深厚的文化底蕴及必要的合作素质等，是青少年朋友在成长道路上顺利前进所需要的最基础、最必要的条件，为青少年朋友们从自身着眼、开创成功指明了方向。社会是一幅斑驳陆离的图画，人生是一条蜿蜒扭动的曲线。知识是智慧和能力的基础。知识能够守护生命，是保护自己的盔甲。成长是一种历程，我们从无知到有知，从天真到深沉，我们用生命书写着成长的哲学，正是这些哲学的智慧丰富了我们的人生；成长是一种升华，成长的过程就是将软弱升华为刚强，将平淡升华为壮丽；成长又是一种幸福，它是人生中的一分财富、一种感悟，让我们在成长中激励自己，乘风破浪，勇往直前！如何适应社会，在复杂的成长环境里生存、发展，让生命既充满阳光和雨露，也承受义务和责任，是每一个未成年人必须面对的课题。《青少年健康成长大课堂》愿陪同青少年朋友快乐成长，打造成功的健康、理想、阳光的人生。

目 录

回忆姥姥	1
我和妈妈的游戏.....	6
我的哥哥，你何时回	10
姐姐，你好吗	17
我的丑姐姐	24
生命的礼物	30
奶奶的馈赠	33
祖父.....	36
活着是一种责任.....	41
爷爷和孙子	46
母亲做的那双棉窝.....	49
妹妹送我的那件毛衣	51
难忘那张欠条	55
继父的爱.....	58
让人泪流满面的亲情	63
爱创造的奇迹	65
用心灵呼唤她	67
父爱是海.....	74
伟大的坐标	78
母子间的秘密	80
报声平安很重要.....	84
母爱的姿势	87
亲情之线.....	89

我的弟弟	91
永远的知己	96
来生一定还做你妹	102
他是我的保护神	105
我的姐姐	110
大爱希声	115
母亲手上的老茧	120
总会打中的	123
母爱浓浓	125
姐姐永远二十三	127

回忆姥姥

我刚生下来，还是一个粉红色的只会乱蹬和哭闹的小动物时，他们就把我抱到了姥姥家。

姥姥耳聋，也不会说话，一生都没有触摸过声音。她听不到我哭闹，怕我因为没有奶水吃而哭得昏死过去，就用一根粗棉线把我的手腕和她的手腕连起来。我一动，她就会惊醒，然后料理我的吃喝拉撒。

姥姥家在村外。两间小小的红土房，院子里种着韭菜、小葱和大白菜。这些菜都有着水灵灵的小手和碧绿的脸蛋，我常常听见它们在一起唱歌。真的，我真的能听到。因为没有人愿意同一个哑巴的外孙女玩，韭菜、小葱和大白菜就是我最好的朋友。

姥姥是个矮小的女人，永远都穿着烟灰色的衣服。那是她自己用棉布做的，有长长的大襟和圆圆的绒球扣子，颜色看上去很柔和，姥姥穿上很漂亮。我爱我的姥姥，也爱她的烟灰色的衣服。每当我在外面挨了揍遭了嘲笑——他们总是对着我叫骂，“拖油瓶的野丫头，没爹没妈没户口……”我一进门就会趴到她烟灰色的温暖的怀里，紧紧咬着她的绒球扣子，一声也不吭。开始她总以为我是回来向她哭诉的，就用粗糙得刚人的手指一遍遍地抚摩我的脸。我抬起头，平静地告诉她，我没哭。姥姥，我不哭。

我的眼眶干干的，没有半滴眼泪。我早就知道我和那些打我骂我的孩子是不一样的，我比他们不幸，我比他们早熟，而且将来我还会远远在他们之上。一定会。这一点，我从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了。

上四年级的时候，一个穿得很整齐很气派的男人来学校找我。他生硬地叫着我的乳名，蛋蛋，你过来。

我不过去。我吃惊地瞪着眼睛，发现这个男人有一双大大的双眼皮眼睛。他的头发很稀薄，肚皮鼓鼓的，比我见过的所有的男人都气派。

我身后有一群人起哄。没人要的野丫头，快喊爸呀，喊了就有人要你了。

后来这个戴红方格领带的男人说我是个傻瓜，说我天生是个让人讨厌的人。无可救药。因为我眼神呆滞，说话语无伦次。

他的话当然是无比错误的。我的聪慧在小时候就体现出来了。无论学什么新知识，我都学得飞快，没有人能赶得上我，高年级的学生也得甘拜下风。语文老师说我的头脑灵活得可以让火车在里面随意拐弯。我长大了。长成了一个瘦弱的女生。总是穿洗旧的白棉布衣裤和磨得起毛边的白球鞋。白球鞋是姥姥攒了三个月的鸡蛋钱给我买的。虽然我们很穷，但姥姥坚持让我和别的孩子一样。

在我十二岁的时候，姥姥穿着新括括的宝蓝色棉布衫带我去找妈妈。天很热，我们走了好长好长的路。我累了，她就让我趴在她脊背上，背我一会儿。她一只手抱着蓝花布包袱，一只手托着我的屁股。她的呼吸很沉重，一只胳膊湿漉漉的，眼睛抬不起来，只能看到脚下蓬蓬勃勃的青草和草丛里星星点点金黄色的野花。

远处飞着白色的鸽子，飞起来很优美。翅膀划过天空的时候，好像能把云扯下来一块似的。趴在姥姥汗湿的背上，闻着她带着淡淡咸菜气息的汗味，我觉得很安全。

后来，我们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房子很大很亮堂，墙壁雪白雪白，四周摆着一盆一盆绿色植物，有一种植物还结满了亮晶晶的小红果子。

对面坐着那个曾经系着红方格领带的男人。他现在已经不穿西装也不打领带了。他穿着一件白背心，把身子箍得紧梆梆的。他比那年又胖了一大圈，肚皮上的肉都快溢出来了。

他身边坐着一个瘦瘦的女人。米黄色连衣裙、长头发，有一双很大的楚楚可怜的眼睛。我以前在镜子里看见过自己和她一模一样的黑眼睛。

我顿时明白了，原来这就是我的爸爸和妈妈。

我们来到后男人和女人便争执起来，为了我。男人许是为女人罕见的强硬所激怒，抽出了皮带。牛毛黄的宽大皮带，“刷”的一声，动作漂亮利索，干脆的抽下去，女人手腕上就飞起一道道紫红色的伤痕和一声声惨痛的呻吟。

我一个人缩在墙角看着这一切，结满亮晶晶小红果子的植物就在我身旁。我惊恐得有了幻觉，觉得那些小红果子全是血珠凝固成的。我开始恐惧地尖叫，胡乱地用绵软脚蹬踢光滑如镜的地板。

姥姥在外屋忙活。她是个哑巴，耳朵也聋。她听不到，也就不知道屋子里发生了什么。

她进来时，只看到被皮带抽得奄奄一息的女人。而龙卷风一样的男人还在疯狂地挥舞他的武器。

我的姥姥惊呆了。她从来不知道她的光光鲜鲜漂漂亮亮的女儿在这个家里的地位还不如一只猫。我的姥姥她只是一个年迈的农妇，一个两手粗糙干裂的不会说话的哑巴。

她无法保护她的女儿，她的漂亮的苦命的孩子。于是，我的不会说话的姥姥淌着两行浑浊的老泪，缓缓地向那个男人跪下了。新括括的宝蓝色棉布衫此刻在明亮的灯光下，破败得像一面绝望的旗。从此，我和姥姥相依为命。我很聪明，我很出色，我成绩门门都是优秀。我

每天都在心里说，姥姥你放心，我在学校里生活得很好。我在任何人都无法生活的地方也能生活得很好。

我的头发长得很长了。我把它整整齐齐地梳成两根小辫子，用金黄明亮的橡皮筋束着，看起来很快活很神采飞扬的样子。我的名字也渐渐地响亮起来。谁都晓得我是个聪明清高胆怯孤傲的女生，其实这就很好，不和外界发生联系，心安理得地享受一些外界的赞美，永远和我最亲爱的姥姥在一起生活。

可是，那一个金黄色的残忍的秋天，如此丰硕的多姿多彩的秋天，把我拥有的温暖和安全撕得粉碎，又让龙卷风把它们卷走得干干净净，连半点温柔的碎片都没有留下。

姥姥病了。她苍黄的两颊飞快地陷了下去。紧绷着一层枯皱的苍黄的皮。她的眉毛很长，粗壮散乱，看上去像是一个能够隐忍苦痛的倔强女子。我亲爱的姥姥，不会说话的姥姥，一生没有触摸过声音的姥姥，你的语言藏在了哪儿呢？谁的手把它遗失了？如果可以帮你找到，姥姥，你悉心喂养大的孩子愿意用生命来换取你一晚痛苦的叫喊。

姥姥，我知道你很痛很痛。抓着我的手吧，紧紧地抓着我的手。姥姥，你喊出声音来吧，喊出来吧，痛苦会把你干瘪的胸膛胀裂的。姥姥你疼就咬我的胳膊吧，我不怕疼。疼是我们的糖，是我们相依为命的黏合剂，是我们可以在一起的最好的理由。

噢，姥姥你病好了吗？你怎么能站起来了？你笑了，笑得好温暖，像清香的太阳光。你把我抱在怀里，我又能咬着你衣襟上的绒球扣子了。好快乐好快乐啊！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姥姥站起来。她看着我睡觉，轻轻给盖上那床装着新棉花的被子。然后开始给我叠衣服。一件一件，叠得整整齐齐。那上面布满了姥姥抚摸的指纹。

你亲我的额头了。你着凉了吗?姥姥?你的吻怎么这么潮湿冰冷?像冬天里墙角的苔藓。姥姥，你怎么直起身来了?你怎么不吻我了?再给我一些葱绿色的清香的吻吧。我想要温暖，我想要安全，我想要你永远的怀抱……

姥姥在那个果实飘香的金秋，安静地飞走了。她最后的归宿是一只薄薄的散发着新鲜木材味的桐木棺。姥姥的身体是那么轻盈，像一只静寂的蓝蝴蝶。两个人抬着她，向已经收割完了的麦田走去。

一个巨大的地下世界。被泥土包围和淹没的世界。没有姥姥最爱的孩子和蔬菜。只有风，凄凉的王依无靠的风，在她听不到声音的耳边寂寞地吹来吹去。

姥姥和她的白屋子一起被放下去了。我开始尖叫，持续不断地尖叫，眼前出现大片大片的幻觉。灿烂的阳光。碧绿的韭菜。粗糙的木栅栏。懒洋洋的大白菜。土墙上各种各样的奖状。熏黑了的窗纸。木门上淘气的娃娃。阴森神秘的枯井。油亮笔直的红香椿树。

我们的粮食。我们的蔬菜。我们忠实的狗。我们的家。

姥姥离开我之后，我迅速地成长起来。我剪去了乌油油的长发，坚韧干脆地生活着。

一个人。只是我心底有了伤口，金色的明亮的伤口。终生无法痊愈。因为，再没有最疼我的人和我在一起了。

我和妈妈的游戏

有时候我们很像是在迷宫里为找寻出口而四处打转的鸽子，为寻找幸福，或忧伤或快乐着。我们不清楚那颗最甜最香的幸福玉米在哪个出口，也不清楚当我们为一些本不属于我们的幸福不假思索地飞去时，一些沉静、踏实的小幸福却一直安稳地待在离我们最近的地方，为我们守候。

我有一个基本上跟别人的妈妈一样的妈妈。她可以每天在上班下班的单调里挤出时间来做一些好吃又好看的小菜，可以大冬天很神奇地不用洗衣机洗完一整盆衣服，可以想方设法把家里搞得像五星级宾馆，也可以不分由头劈头盖脸剋我一顿。基本上，她符合一切我印象中妈妈的标准：不太懂得打扮自己，但可以让原来白开水一样的日子有滋有味，丰富得一塌糊涂。

其实，我一直不太明白从一个女孩变成一个妈妈需要多长的一段时间，不太明白一个妈妈怎样去适应照顾另一个人的责任。她必须熬上十个月，然后生下一个老跟她作对的小东西，然后一把屎一把尿地把他养大，然后没日没夜地想着法儿让眼前这个小东西过得比她更好。反正我妈说了，就在生我痛得死去活来时，听见我生生的一声叫，她就温柔坚定地下了决心，要做妈妈了。我不明白，就一秒钟的事，她就改变了幼稚的心，决心要做妈妈了，决心要承担起妈妈的责任了。

对妈妈的感情，我一直觉得处于半迷糊状，有时觉得她真的很伟大，有时又恨她恨得牙根儿痒痒。不过长这么大，我算是弄明白一件事，就是我把我一辈子的爱和恨全加一块儿也敌不上妈妈对我的爱。所以不管我怎么气她，都不划算。但小孩子嘛，总是不服输的。我总喜欢用自己的小气、生硬、不讲理去和我妈比试一下，我总这么去试探她其实柔软的心。

一次，我从外面回家，天像下漏了似的，大雨狂下。我穿着雨披，可鞋子、裤子还是全湿了。进家门后，我把鞋一扔，嚷了句：妈，等会儿帮我把鞋弄干，湿嗒嗒的，明天没法穿。嚷罢我就自顾自地坐下来看报纸。但那天我的脾气和外面的潮湿程度成正比。像吃了炸药一样，不知怎么又没头没脑地埋怨起妈妈来。妈妈那天很生气，也狠狠地起了我一顿，雨越下越大，我们越吵越凶，最后我索性狠狠甩出一句：你算什么你，我学习这么忙你还这样搞，我不想跟你吵了！然后坐下，一声不吭，埋头只管做作业。妈妈也傻了眼，本来她面红耳赤地想反驳我一句，但没想到我竟一声不吭了，她也只好气呼呼在一旁沙发上坐下。

我心里暗想，你狠吧，我比你更狠。我不和你说，我看你怎么凶。果然她一声不吭了。十分钟后，我开始慢慢抬起头，想看看她在干什么，又怕她看见我在看她。接下来有趣的事情发生了。我每隔一会儿就想看看她，其实她就坐在我身后。我只要稍微一扭头就行，但我偏不。我开始担心她了。她不会被我气哭了吧，不会以后都不理我了吧。我实在熬得难受。我想自己只要扭过头说一句我错了，一切都没事了，但我觉得实在下不了台，所以一直僵在那儿。

差不多一个小时，我听见沙发上有声响，我猜想她开始整理沙发发了。我在心里默默说，只要她站起来，走到我身边，我就抬起头说，妈，刚才我错了。一会儿她真的站了起来，走到我身边。我又狠狠地想，只要她帮我把我的书包拎进我的房间，我就说妈我错了。没多久她真的这么做了。我微微抬起头，见她气鼓鼓的样子，我继续一声不吭，她也一声不吭。我继而做出一个个的假设，假设她帮我倒一杯热水，假设她帮我挤上牙膏，但她真的一一做到了。我仍旧拉着脸，没有说出口。最后，我狠下心想，如果她把我的鞋子弄干，我一定说。

她真的弯下腰，拎起鞋子，走进洗手间，帮我用吹风机吹鞋子。这时，我早已抬起头，我仔细地看着她的每一个动作，弯腰，伸手，提起，我甚至在心底掠过一丝阻止她这么做的念头。但她做了，我只是一下子觉得耳边嗡嗡地响，鼻尖酸得要命，眼泪顺着手中握的笔流到了刚写的钢笔字上，水蓝色的字化开了，我在我的眼泪里注视着她所做的一切。她一点点平常地做着，我一遍遍狠狠地骂自己不是东西。只是，我哭的这会儿，她没看到。她一直背对着我。然后她在洗手间里说了一句：不早了，来刷牙。语气像以往一样平常，却甜蜜得让我无地自容。

我回想着她做的每一件事，说的每一个字，发的每一个音。她几乎每天都这么重复着。她重复着，安心着，没有怨言。我每每熟视这些镜头，却让它继续重复着，没有一丝感激。我恨自己恨到牙根儿痒痒。

其实，我一直习惯于和妈妈玩游戏，一个又一个的游戏，而我在游戏中总能赢。不是我的小气、生硬让我赢，也不是她的好脾气让她总是输，只是因为我是她女儿，而她是她妈妈。她微笑着、宽容着面对我的每一个错误，就这么简单。而我却满不在乎，不在乎身边触手可及的幸福。

无意中，知道妈妈喜欢站在阳台上远远看我骑车上学去的背影。我没有做别的，只是第一次在心里有了一种叫责任的东西。每天以最快的速度骑上车，拐过弯儿。然后在妈妈能望见我的那个路口，骑得特别慢，幅度特别大，我只想让她明白，女儿上学去了，妈妈再见。我第一次，第一次想做个快乐的失败者，让妈妈傻乐一回，赢我一回。毕竟她和我之间的游戏，她注定输一辈子。我对她的关爱永远不及她对我的关爱。

妈妈依旧每天挖空心思给我做好吃的东西，依旧每天把我裹得像粽子一样让我去上学，依旧每天准时站在阳台前看我摇摇晃晃在阳光下远去的背影，依旧每天做一些我还没有察觉到的平凡小事，依旧每天在忙碌的工作中想她麻烦的女儿。

我和妈妈继续玩着没人知道的游戏，继续守着这简单的游戏规则，而我也会在某年某月一个阳光灿烂的大街上，牵着已经老得掉牙的老妈大声说话给她听，然后低下头狠狠地亲她一下，然后让她在满大街人羡慕的眼光下傻傻地乐上下半辈子。

我们可能永远不明白我们的父母在想些什么，但我们可以肯定，他们平平凡凡地生活辛辛苦苦地工作是为了我们。我想等我们明白时，我们也是自己子女的父母了。

离我们最近的幸福在我们身旁守候，我们可能在一秒钟就能读懂它，也可能要用上整整一辈子。

我的哥哥，你何时回

结婚的头天，我把哥接回了家，医院的日子使哥的脸色变得惨白，瘦弱的身子如风中飘零的秋叶，那么单薄，那么文弱。

我这个年龄的人，有一点儿比现在的独生子女们幸运，因为我拥有着弥足珍贵的手足情，但也比他们不幸，有拥有就有失去。我曾拥有过一个哥哥，也失去了这个哥哥。哥哥离开这个世界后，我没有一天忘记他。我常常独坐窗前，望着远山思念着他，因为哥哥就安息在我望不到的那座山后面的后面的后面的那座山中，哥哥离开我们已快7年了。

哥哥短短的一生中没有过上好日子，“清苦”一直是我家生活的主题。虽然日子过得清：苦，但我们一家人却在这苦难的生活中开心地活着，勤劳朴实的爸妈，能干的哥哥，还有上学的我和妹妹。妈妈希望我们都能上学，做个文化人，可惜哥哥生活的年代不允许他好好学习，那个年代里，哥和很多同龄人都荒废了学业。哥很懂事，书念不成了，便帮爸妈种地，哥也很能吃苦，起早贪黑和爸妈一起下地干活。当时我和妹妹都在念书，哥一点儿怨言也没有，一如既往地和爸妈艰苦地劳作着，供我和妹妹上学。

后来哥成了家，和爸妈一起生活，妈妈很有爱心，嫂子也很懂事，我们也很尊敬嫂子，一家人生活倒也其乐融融，嫂子和家人一起供我和妹妹上学。我和妹妹先后考上了大学，哥哥也有了个小宝宝，给我们这个清苦的家注入了快乐的因子。哥虽然从没有对我说过什么祝福的话，但我知道，哥心里也一样的高兴，他为能有一个考上大学的妹妹而自豪。这样的日子一直持续到1995年的春天。

大学毕业后我便参加了工作，一样的在校住宿，只在周末回家与家人聚在一起，每每回去只看到爸妈的身影在忙碌着，我知道哥和嫂

子出车还没有回来，心疼着哥却不知如何去帮他，只买些哥喜欢吃的东西带回去。

夜深时，我听到哥回来的车声，三轮车装满批发来的蔬菜，匆忙地吃了几口饭就睡了。我与哥连一句也没能说上，天亮时依然看不到哥的身影，哥与嫂子仅睡了两个小时就顶着星星出车了。又是夜深时才回到家中，为了不吵醒家人，哥与嫂子便在厨房的锅台上草草地吃了点儿饭就又休息了。

一直在外念书的我毕业后还是和书本打交道，虽给爸妈减轻了些负担，但我心里一直愧对爸妈和哥，我知道，自己今天所有的成就都是爸妈脸朝黄土背朝天，跪在地头，磨破了膝盖，磨硬了双手，才支撑起我的今天，是哥哥披星顶月背着家人的劳动换来的果实登上拥挤的火车，喊破了喉咙，收获着家人掉了无数汗珠才得来的供妹妹上学的钱，默默地支持着两个妹妹艰难的求学之路。

长大的我们懂得了父母的爱，手足的情，心疼着爸妈，心疼着哥哥。爸妈对我们兄妹向来一视同仁，哥没能念成书，妈一直觉得对不起哥。供我和妹妹上学，不只是爸妈的心愿，也是哥的心愿。几年过去了，曾经年少的哥哥，曾经帅气的哥哥，曾经把快乐与满足写在脸上的哥哥，已是个男子汉了。岁月的风霜把哥哥曾经白皙的面庞染成了和黄土地一样的颜色，长年的辛苦劳动哥不合得在外吃一顿饭，省吃俭用地为家人着想，供我和妹妹上学，致使哥得了胃病，常常半夜睡不着坐着摇着身体。看着哥日渐消瘦的身体，心疼，心痛，手足情，手足痛，能做的只有给哥买些可口的，为哥做一顿他喜欢的饭，长大的我们不仅懂得了父母的爱，更懂得了如何珍惜这份浓浓的手足情。

1995年的春天，我与男朋友决定在5月28日结婚，哥的脸上也常绽放着阳光般的笑，每天依然与嫂子出车。哥在收获着越来越好的

生活。离结婚还有 20 天时，我那清苦又幸福的家塌了，一场车祸差点夺去了哥哥的生命，听到这个不幸消息的瞬间，我根本无法想像在痛苦中煎熬的爸妈如何在家抱头痛哭，更无法想像躺在手术台上的哥能否摆脱死神的召唤。那一刻我听到了什么破碎的声音，在我的心底，隐隐作痛。只觉得眼前全是血，鲜红的，全是血。

手术把哥的脾摘除了，哥躺在急救室的病床上，全身上下插了一个又一个管，脸色惨白，就像睡着了一样，哥的神态很安详。如果说只听到这不幸的消息是一种无法忍受的痛，那么眼见着伤痕累累的，还没有度过危险期的哥哥时，我的血似乎在瞬间凝固了，泪倾泻而出。“哥，你疼吗？哥，你要活过来呀，哥，你醒来好吗？和我说话好吗？哥，你不可以丢下我们不管的，哥，你听到我和你说说话了吗？我知道你心里一定能听到的，是吗？……”心里一遍遍地祈祷着不要让死神带走我那可怜的哥哥，我哥还没有过上一天好日子的，不能就这样把他从我的身边带走。难以描绘出那是怎样的一种痛苦在撕扯着我的心。

加护的日子里我和家人都把心提到了嗓子眼了，哥终于度过了危险期，睁开了双眼。嫂子轻伤不重，一直在医院陪护着，我每天上完课，便到医院去看哥。哥体质差，胃不好，我便给哥买他最爱吃的香蕉，哥头痛，我便给他按摩。没有变的还是兄妹间的少言寡语，哥知道我在关心着他，心疼着他。每次去只简单地告诉他爸妈的情况，哥边吃着香蕉边静静地听着，哥一定是想家了，一定是想爸妈了。

躺在病床上的哥心里一直盼着我结婚的那天，哥坚持要回家，家人和朋友劝他不可以出院的，会有危险的，倔强的哥说什么也不同意“妹妹结婚哪有哥哥不在家的”。静静的病房里哥哥的声音回荡着，我也盼着哥能参加我的婚礼，也想让妈看看哥还活得好好的。哥出事后，妈一直不敢去医院的，不是妈心狠，是妈怕看到不完整的哥哥，